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华龙招标采购-2025-4

需方：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供方：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26年1月21日签发的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公开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含税）	小计
1	学生课桌 (核心产品)	品牌：阿童船长 型号：ATCZ-A99	5500	张	143.00元	786500.00元
2	学生凳	品牌：阿童船长 型号：ATCZ-A77	5500	个	53.00元	291500.00元
含税总计(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1078000.00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公开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2、售后服务及期限：质量保质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我公司保证质保期内，响应时间为1小时；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12小时内上门解决，24小时内解决故障。我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31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采购人通知后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四、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等。

五、成交单位需在本地对采购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使其能熟悉产品货物和正确使用。

六、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供货完成后，需方需在30天出具验收书面报告单，若未提供，视为对货物验收合格。

2、付款方式：货物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元整（¥小写1078000.00元）人民币。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未尽事宜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执行。

八、合同签定后，需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采购编号：华龙招标采购-2025-4)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濮阳市华龙区高级中学

供方(公章)：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7367

地址：濮阳市江汉路东段326号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经济开发区龙回半岭家具集聚区标准厂房F-2栋（第91、92单元）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游琴13047972669

日期：2026年2月3日

日期：2026.2.3

开户名称：江西阿童船长智能家具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90260523547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康区蓉江支行